

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H 试纸、诊断 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 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汇检测 2022（竣验）字第 20 号

建设单位：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文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明珠

项目负责人：张国源

报告编制人：杜月红

建设单位：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8172121

邮编：311400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王河门口5号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63318392

邮编：3114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399号8、9、10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20

附件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环评批复
污水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废气排口图片
危废仓库图片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王河门口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05 月		
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杭州市富阳区环 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迈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迈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2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1.5	比例	3.8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05 月）； 9、富环许审[2016]96 号，《关于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05 月 26 日）；				

	<p>10、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2）第 221125501 号。</p> <p>11、《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p> <p>12、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703 1375 929">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³</th> </tr> <tr> <th colspan="2">排气筒高度</th> </tr> <tr> <th colspan="2">15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 colspan="2">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167 1364 1288">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VOCs，建议控制总量为2.52t/a。</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王河门口 5 号

总投资：300 万元

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金 300 万元，由王建业出资建设。企业地址为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王河门口 5 号第 4 幢，为租用的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所属空闲厂房。2016 年企业预投资 100 万，建设年生产加工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 200 吨的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取得原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富发改工[2016]5 号）。

2016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原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05 月 26 日原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文件号为：富环许审[2016]96 号。2021 年 6 月 23 日企业法人变更为吴文杰，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183MA27WK0B62001P。

本项目于 2016 年 05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08 月竣工并试运行，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项目建设地为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王河门口 5 号，占地面积 640.84 平方米，项目南面为空地 and 道路，东、西、北面均为杭州特种纸有限公司厂房。企业现有员工 15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工厂不设食堂宿舍。2022 年由于生产安全要求，企业对生产线进行了调整，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此次生产线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线调整后，企业现有一条生产线投产使用，年产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 100 吨生产规模。

2022 年 11 月受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工作。经过现场踏勘，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验收条件，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物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现实际年产量	备注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	200 吨/年	100 吨/年	1 条生产线建设中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试纸加工线	--	2 条	1 条	别 1 条生产线建设中
2	压痕机	--	2 台	1 台	--
3	包装机	--	1 台	1 台	--
4	电锅炉	--	1 台	0 台	--
5	切纸机	--	0 台	1 台	--

2.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试纸原纸	200	40	外购
2	酒精	10	10	外购, 含 90%乙醇
3	溴百里香酚兰	0.23	0.0305	外购
4	百里香酚兰	0.1	0.016	外购
5	聚乙烯醇	0.6	0	外购
6	碘化钾	0.07	0.002	外购
7	石蕊	0.07	0.015	外购
8	溴甲酚绿	0.05	0.002	外购
9	茜素黄 R	0.13	0.02	外购
10	皂黄	0.04	0.0054	外购
11	酚酞	0.02	0.0011	外购
12	间甲基红	0.04	0.005	外购
13	达旦黄	0.07	0.0095	外购
14	防腐剂	0.07	0.001	外购

15	邻甲酚酞	0	0.0098	外购
16	百里香酚酞	0	0.0035	外购
17	硝氮黄	0	0.0045	外购
18	溴酚蓝	0	0.0018	外购
19	甲酚红	0	0.0006	外购
20	孔雀石绿	0	0.00057	外购
21	间甲酚紫	0	0.0002	外购
22	酸性蓝 1	0	0.0008	外购
23	荧光素	0	0.0006	外购
24	刚果红	0	0.01	外购
25	氯化钴	0	0.003	外购

2.3.3 水平衡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实行单班制，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t/a，排污系数以 0.80 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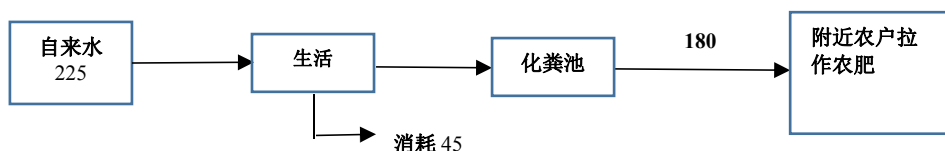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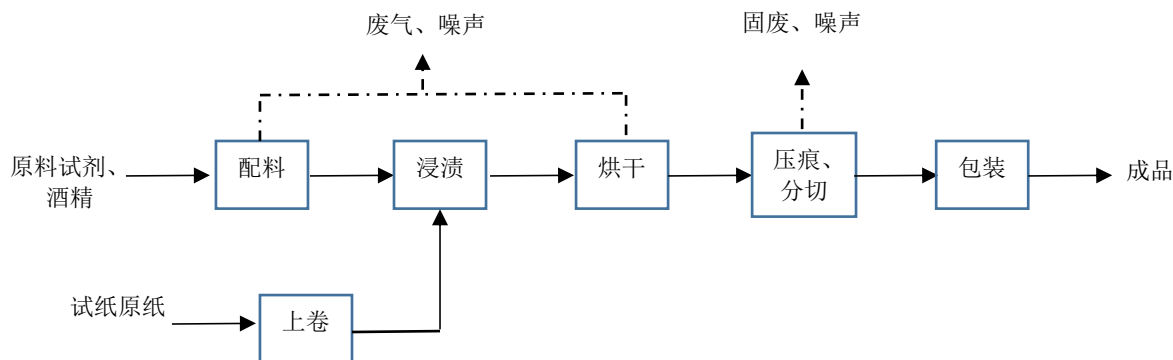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不同性能试纸用酒精溶解试剂原料配料待用；试纸原纸上卷后经过试剂槽浸渍，再经烘道烘干（烘干采用蒸汽加热烘干，蒸汽由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蒸汽锅炉产汽供应），该工序酒精挥发有废气产生。试纸红压痕机压痕后手工分切，包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

项目每种试纸对应有试剂桶，试剂桶待一批次生产完后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抄表洗杂物为危险废物，应妥善处理。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影响登记表审批范围之内。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现实际生产线较环评有变动，经论证不属于重大变更。

以上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参加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5人实行单班制，人均生活用水量按50L/d计，全年工作时间为300d，则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225t/a，排污系数以0.80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后由附近农户拉走作农肥。

表3-1 项目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走用作农肥，待远期纳管条件成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走作农肥。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有机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主要产生于配料、浸渍、烘干工序，以上工序设置单独隔间。配料工序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主要产生于浸渍、烘干阶段，浸渍、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生过程中设备噪声。

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经隔声和距离衰减确保达标排放，同时严格禁止夜间生产。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清洗杂物、边角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1t/a	0.01t/a	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手工分切	一般固废	--	0.2t/a	0.2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t/a	1.3t/a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t/a	10t/a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公司安全处置
5	试剂清洗	废试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2t/a	0.12t/a	

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有关规定。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危废储存室的建设与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在厂房四层车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一座 5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界四周绿化。

3.1.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83%，具体见表3-3。

表3-3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等	1.0
废气	集气罩，废气处理设施	8.0
噪声	隔声降噪	0.5
固废	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等	2.0
合计		1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酒精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议在试纸生产线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预测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均无超标点，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住户在厂界 112m 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不外排。待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原料废包装袋、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试剂桶清洗杂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厂界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故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评建议

（1）建议该厂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全厂的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投产，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3）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

（4）企业营运过程中不断探索研究，尝试选用最优的生产工艺参数，并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若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项目拟建地等出现变更时，应重新抽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6）夜间禁止作业。

4.3 审批意见

原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富环许审[2016]96 号 《关于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0 条等有关规定，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富发改工（备）[2016]5 号）、富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富国用（2010）第 006435 号）、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房权证（富房权证初字第 085593 号）、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杭环检富阳（2016）评字第 P01006 号）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数据报告（富环数据（2016）第 03 号）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王河门口 5 号第 4 幢新建年加工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 200 吨项目，项目具体情况为：建筑面积 640.84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报告。本项目加热须采用清洁能源。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具体落实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走用作农肥，待远期纳管条件成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企业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同时做好对员工的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夜间不得生产。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和试剂桶清洗杂物为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在项目试生产之前与杭州市域范围内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及时报富春江环保所和局固废辐射科备案。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治理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依法依规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运行。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4.4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在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王河门口 5 号第 4 幢，新建年产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 2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640.84m ² 。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在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王河门口 5 号，现年产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 1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640.84m ² 。另 1 条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走用作农肥，待远期纳管条件成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处理。	经调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作农肥。

<p>废气</p>	<p>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p>	<p>有机废气经企业设置集气罩抽风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噪声</p>	<p>项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监测日，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p>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经调查。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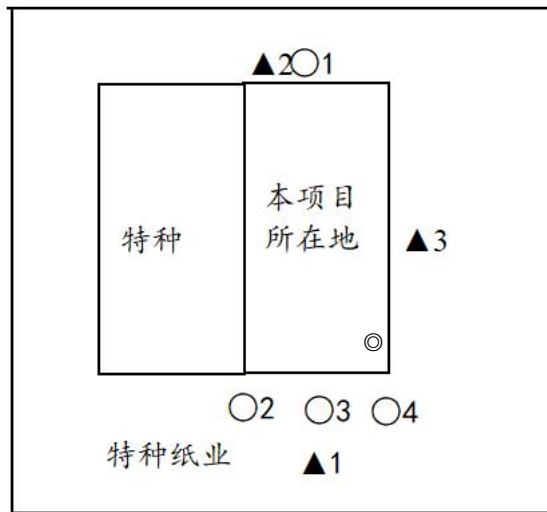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1	噪声	昼间1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4个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注：▲为厂界噪声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为有组织排口。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 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11.18	北	1.4	18.1	101.65	阴
2022.11.19	北	1.3	16.5	102.34	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11月18日	11月19日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	200 吨	100 吨	0.333 吨	0.283 吨	0.283 吨
生产负荷				85%	85%

注: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烘干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厂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11-18	非甲烷总烃	mg/m^3	0.60	1.28	1.34	1.38
2				0.58	1.19	1.29	1.34
3				0.71	1.62	1.56	1.62
1	11-19	非甲烷总烃	mg/m^3	0.73	1.08	1.33	1.43
2				0.65	1.24	1.44	1.43
3				0.61	1.01	1.19	1.33

表 7-4 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截面积 (m ²)	进口：0.283 出口：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频次	进口 (11月18日)			出口 (11月18日)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3.13×10 ³	205	0.642	3.84×10 ³	28.1	0.108
2	2.80×10 ³	207	0.580	3.96×10 ³	27.9	0.111
3	2.97×10 ³	200	0.595	4.08×10 ³	30.3	0.124
平均值	2.97×10 ³	204	0.606	3.96×10 ³	28.8	0.114
频次	进口 (11月19日)			出口 (11月19日)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3.30×10 ³	201	0.664	3.73×10 ³	28.6	0.107
2	2.64×10 ³	217	0.572	4.22×10 ³	28.2	0.119
3	2.99×10 ³	206	0.616	3.98×10 ³	27.7	0.110
平均值	2.98×10 ³	208	0.617	3.98×10 ³	28.2	0.112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1.62mg/m³ 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测烘干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及编号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南 ▲1	11月18日	57	60	达标
	11月19日	55	60	达标
厂界北 ▲2	11月18日	56	60	达标
	11月19日	54	60	达标
厂界东 ▲3	11月18日	55	60	达标
	11月19日	55	6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测量值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 60dB(A)排放限值要求。

7.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所测烘干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2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 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8.1.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1t/a	0.01t/a	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手工分切	一般固废	--	0.2t/a	0.2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t/a	3.0t/a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t/a	10t/a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公司安全处置
5	试剂清洗	废试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2t/a	0.12t/a	

8.1.4 项目总量控制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72t/a (以年工作 2400 小时计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总量控制范围内。

8.2 综合结论

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废气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 认为本报告表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8.3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 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完善操作台帐, 使治理设施

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一旦有纳管条件需作纳管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王河门口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0.21 纬度 30.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 2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富环许审[2016]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迈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迈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3MA27WK0B62001P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3.8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3MA27WK0B62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72	2.52		0.272	2.52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K0B62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08日

名称 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文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王河口口5号第4幢



2022年09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183MA27WK0B62
 企业名称: 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玉河门口5号第4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文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300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5-12-23
 经营截止日期: 2035-12-22
 核准日期: 2022-03-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消毒器械生产;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 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4	法定代表人变更	王斌	吴文杰	2021-06-23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法律依据)



打印日期:2022-03-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21017-003

甲方：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文杰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上里工业区 邮编：311407 机构代码：91330183MA27WK0B62
电话：13968172121
传真：
联系人：张国源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电话：13857121137 89276612
联系人：陈永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0T/年（900-039-49）、普通废试剂 0.12T/年（900-047-49）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详见本合同附件。
- 2. 运输费（不含税）：1150 元/车次（10 吨车） 2850 元/车次（30 吨车）。税率 9%。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 3. 包装使用费：无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 5. 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当月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费、包装使用费、处置费。
- 6. 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税率 6%，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 7.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8.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2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帐号: 571906252210701 行号: 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 由甲方承担, 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 由乙方承担, 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 “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 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 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发生以下情形, 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 (包括提供服务), 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 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4、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5、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 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 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 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张国源

2022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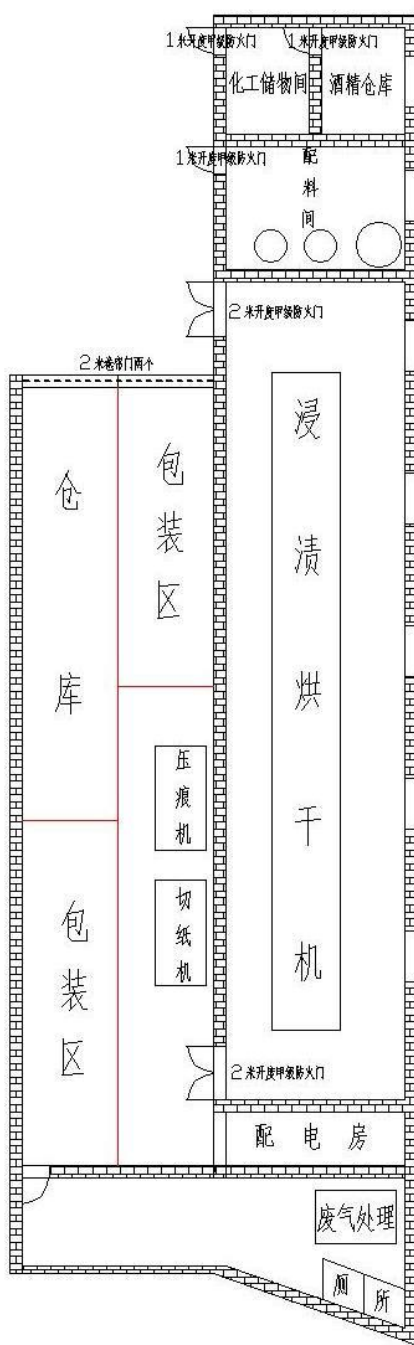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陈永强

2022年10月17日



地理位置图



车间平面布置图 (北) ↑

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pH 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年01月05日，建设单位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PH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各单位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的汇报，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王河门口5号第4幢。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生产PH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200吨，2条生产线。

实际建成规模：年生产PH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100吨，1条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注册资金300万元，由王建业出资建设。企业地址为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王河门口5号第4幢，为租用的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所属空闲厂房。2016年企业预投资100万，建设年生产加工PH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200吨的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取得原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富发改工[2016]5号）。

2016年5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pH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05月26日原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PH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文件号为：富环许审[2016]96号，为二条生产线。2021年6月23日企业法人变更为吴文杰，企业于2022年12月30日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183MA27WKOB62001P。

本项目于2016年05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08月竣工并试运行，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项目建设地为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王河门口5号，占地面积640.84平方米，项目南面为空地 and 道路，东、西、北面

张 仁 陆 丁 魏 柯 柯



均为杭州特种纸有限公司厂房。

目前，企业实际建成pH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一条生产线，年产100吨生产规模，为先行验收。工厂不设食堂宿舍。2022年由于生产安全要求，企业对生产线进行了调整，2022年12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PH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此次生产线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

企业现有员工15人，实行8小时白班制，年工作300天。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11.5万元，占比3.8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PH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审批文号：富环许审[2016]96号）一条生产线，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影响报告表审批范围之内。主要变动情况如下：项目现实际生产线较环评有变动，经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

以上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实际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作农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有机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主要产生于配料、浸渍、烘干工序，以上工序设置单独隔间。配料工序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主要产生于浸渍、烘干阶段，浸渍、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生过程中设备噪声。

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经隔声和距离衰减确保达标排放，同时严格禁止夜间生产。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清洗废试剂、边角料、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



王磊 王磊 王磊 王磊

门统一清运处理；清洗废试剂、废活性炭等危废经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厂区设危废暂存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总建筑面积约50m²。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183MA27WK0B62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2）第221125501号）。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18日、19日），该项目已建成一条生产线生产正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浸渍、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往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分别为81.5%。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所测浸渍、烘干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清洗废试剂、废活性炭等危废经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安全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厂区设危废暂存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总建筑面积约50m²。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VOCs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272t/a，小于项目环评控制总量建议值2.5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

3/10 12/12 3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试三

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试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PH试纸、诊断试纸、特种试纸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项目先行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结合排污许可证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操作及维护，完善运行台账、监测台账等各类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 2、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的建设，做好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
- 3、加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积极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及时提交执行报告。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减少环境风险。
- 4、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张浩 张浩 张浩 张浩 张浩



